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

03 上訴人 友善之地文創開發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士豪

05 訴訟代理人 呂聿雙律師

06 被上訴人 陳皇宇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08 年8月11日本院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
15 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數額，司法院
16 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
17 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茲司法院已於民國9
18 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將上開所定上
19 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於同年2月8日起實
20 施。次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
21 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2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111年9月13日就本院第二審判決對其不利部
23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24 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25 駁回或發回本院。依此，上訴人只就第二審判決對其不利部
26 分即「確認如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著作(下稱系爭著作)之著
27 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均屬被上訴人所有」之部分提起上
28 訴，依前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系爭著作於起訴時
29 之交易價額。而系爭著作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業經第一審法
30 院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為22萬6,368
31 元，有該院鑑定研究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鑑定研究報告書併

01 卷外放)，上訴人亦不爭執上揭鑑價結果(見第一審卷三第49
02 至50頁)，堪認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確為22萬6,368元，既
03 未逾150萬元，依上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上訴人對之
04 提起上訴，顯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07 智慧財產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09 法官 曾啓謀

10 法官 汪漢卿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邱于婷